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1.“小微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如何区分？

答：“小微企业”是一个习惯性的叫法，并没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界定，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中型企业”相对来讲的。如果要找一个比较接近的解释，那就是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16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而“小型微利企业”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其特点不体现在“小型”上，还要求“微利”，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一定要牢记税法上的“小型微利”四个字，并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去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2.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答：原有政策对工业企业和非工业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指标分别设置了条件，今年新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非工业企业，目前工业企业和非工业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一样的，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都是300万元，资产总额上限都是5000万元，从业人数上限都是300人。

3.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是什么？

答：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是按什么时点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和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判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第三条规定，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判断，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6.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下发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中规定的“小额零星业务”判断标准是否有调整？

答：《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考虑到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可按以下标准判断：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不超过300-500元。

7.高新技术企业年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答：企业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由纳税人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叠加享受。

8.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能否享受财税〔2019〕1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公司运营一个污水处理项目，从2016年开始享受节能环保项目所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2019年进入项目所得减半期，请问2019年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就企业运营的项目而言，如该项目同时符合项目所得减免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可以选择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项政策。该公司2019年可以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放弃该项目可享受的节能环保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优惠。

9.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经开始，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税〔2019〕13号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即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2019年至2021年度，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仍适用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10.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何变化？

答：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也就是说，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的比例由2.5%提高到8%。

11.2018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答：2018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变化主要有两方面：一是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

75%；二是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12.企业季度预缴时符合条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在年终汇算清缴时不符合条件，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第七条规定，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13.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在预缴申报时如何填报减免税？

答：一是查账征收小型微利企业。(1)表A200000第9行“实际利润额”=1000000时，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第9行×20%，同时将减免税额填报在表A201030第1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表A200000第9行“实际利润额”>1000000且≤3000000时，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第9行×15%+50000，同时将减免税额填报在表A201030第1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是定率征收小型微利企业。(1)表B100000第12行“应纳税所得额”=1000000时，第15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第12行×20%。(2)表B100000第12行“应纳税所得额”>1000000且≤3000000时，第15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第12行“应纳税所得额”×15%+50000。

14.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按月预缴吗？

答：不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15.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涉及哪些文件？

答：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主要涉及以下3个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16.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将会影响哪些企业？

答：和以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比，这次政策可以概括为“一加强”“一扩大”两个特点。
“一加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分别降至5%和10%。

“一扩大”：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将年应纳税所得额由原来的不超过1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300万元；将从业人数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不超过80人，统一提高至不超过300人；将资产总额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统一提高至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后的小型微利企业将覆盖95%以上的纳税人，其中98%为民营企业。

因此，无论是符合原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还是符合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都会从这次普惠性政策中受益。

17.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什么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

答：此次政策调整引入了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分段计算，部分缓解了小型微利企业临界点税负差异过大的问题，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做大做强。以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101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为例，如采用全额累进计算方法，在其他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应纳税所得额为10.1万元(101×10%)，相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的情形，应纳税所得额仅增加了1万元，但应纳税额增加了5.1万元。而按照超额累进计税方法，企业应纳税所得额5.1万元(100×5%+1×10%)，应纳税所得额增加1万元，应纳税额仅增加0.1万元。可见，采用超额累进计税方法后，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将为小型微利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

18.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19.此次新政策对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有影响吗？

答：有影响，而且是利好。假设纳税人2019年符合新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应纳税所得额和2018年一样，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的实际税负将从原来10%降到5%，税负比原来降低一半；如果纳税人的效益越来越好，年度应纳税所

得额超过100万元了，按照原来的规定是不能再享受优惠政策的，但现在只要不超过300万元，仍然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20.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规定，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1.亏损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的“净所得”征税，只有盈利企业才会产生纳税义务。因此，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论是减低税率政策还是减半征税政策，都是盈利企业从中获益。对于亏损的小型微利企业，当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其亏损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22.小型微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包括查补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针对的是本年度，不包括以前年度的收入。查补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相应调整对应年度的应纳税申报，如不涉及弥补亏损等事项，对当年的申报不产生影响。

23.企业所得税申报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4.“实际经营期”的起始时间如何计算？

答：年中设立的公司，8月取得营业执照，11月开始有营业外收入。问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计算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时，财税〔2019〕13号文规定的“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中的“实际经营期”应该从何时起算？是8-12月，还是11-12月？

答：企业实际经营期的起始时间应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实际日期。

25.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可以享受优惠吗？

答：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年度结束后，再统一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6.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征收率征收的企业，在填报修订后的预缴申报表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项，并升级优化税收征管系统，力争帮助企业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重点关注：
一是关注“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

二是关注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

27.对于通过网络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什么时候完成升级？

答：为全面落实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确保小型微利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目前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电子税务局和各省网上申报系统均已经在2月1日前完成了相关升级。

28.如何理解“应纳税所得额”与“实际利润额”概念？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的“实际利润额”概念如何理解？(所得税司答复)
答：在企业所得税中，“实际利润额”与“应纳税所得额”有各自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应纳税所得额”首先是一个年度概念，主要在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使用。

29.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需要准备哪些留存备查资料？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

(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规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需准备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从业人数的情况；

(3)资产总额的情况。

30.如果小型微利企业由于对政策理解原因预缴时未享受优惠，那么年度结束后是否还有机会享受优惠政策？

答：税务总局近期已对金税三期系统和网上申报软件进行升级，企业在填报申报表时将部分实现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填报、自动成表等智能化功能，帮助企业正确判断政策适用性，力争实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尽享享受优惠政策。假如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时由于各种原因没有享受优惠，在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税务机关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再次提醒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仍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1.举例说明如何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假设一企业2019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80万元，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当年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多少？

答：按照政策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需要分段计算。具体是：100万元以下的部分，需要缴纳5万元(100×5%)，100万元至280万元的部分，需要缴纳18万元[(280-100)×10%]，加在一起当年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3万元。所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时，需要分段计算。

32.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320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答：不能。按现行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问题中提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已经超过了300万元，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因此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3.劳务派遣注明从业人员是否含已派出人员？

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数，是否含已派出人员？

答：鉴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经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劳务派遣公司可不再将劳务派遣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34.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受征收方式的限定？

答：从2014年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已经不再受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限定了，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5.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标准是否包括分支机构部分？

企业所得稅汇总纳税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部

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包括分支机构。

36.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答：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2016年4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自下一个申报期起，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37.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如何调整为按季度预缴？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纳税人在4、7、10月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按季预缴。申报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申报情况筛查需要调整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并联系纳税人办理调整事项；纳税人也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调整。年度结束后，原则上在小型微利企业扩大优惠力度期限内，不再调整纳税期限。

38.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是否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答：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和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计算享受税收优惠不同，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条件与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调整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

39.小型微利企业的企

业所得税款可否选择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第四条规定“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是否可以选择退税？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文件印发)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相关规定，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40.上季度已由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上一季度不符合小微条件已由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分摊的税款，本季度按现有规定符合条件，其二级分支机构本季度不就地对分摊预缴企业所得税。问：上季度已就地分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第五条规定，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跨地区经营企业，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对分摊预缴企业所得税。这里是指本年度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如果上年度也是小型微利企业的，本年度小型微利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可以就地预缴。因此，小型微利企业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就地预缴，依据的条件是上年度是否也是小型微利企业。如果是，其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如果不是，其二级分支机构需要就地预缴。

如果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季度符合条件，其多预缴的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41.按月预缴企业是否需要每月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内容？

修订后的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加了“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按月度预缴的企业是否需要每月填报这部分内容？

答：不需要每月填报。预缴纳税申报表中“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的所有项目均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预缴申报当季度最后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时进行填报。如在4月份征期申报3月的税款时，才需要填报这部分信息，而在其他月份申报时，是不需要填报的。

42.如何判定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如何判定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答：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可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的产业加以判断。

43.如何确定企业从业人数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若公司从业人数波动较大，各个时间点从业人数可能都不一致，如何确定从业人数是不是符合条件？

答：按照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从业人数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企业可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全年季度平均值，并以此判断从业人数是否符合条件。

44.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从2019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具体而言，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财税13号文件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末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45.为什么新修订的预缴申报表要求填写“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而非是季度平均值？

答：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需要计算的指标细化为“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项目，主要是考虑尽量减轻企业自行计算的负担。一般来说，“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是企业在会计核算、人员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有的数据，直接填列可以免去企业为享受税收优惠而特别计算的工作量，也避免出现计算错误。

“减税降费”润吕梁

●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税务局 联办